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
赈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115-GXGN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编号: HCZC2026-C2-250115-GXGN)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C2-250115-GXGN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7415169.94)

最高限价(人民币): 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7415169.94)

采购需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注册建造师证必须年检合格并获得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

注: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 启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6.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89 号发改局

联系人：廖工 电话：0778-821790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馆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 单元 1401 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8276994631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 话：18276994631



2026 年 09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5
第一章 磋商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二卷 、 技术规范	25
第三章 技术规范	63
第三卷 、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80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50115-GXGN 磋商范围：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建设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
2	2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建造师证必须年检合格并获得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10.4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7415169.94）

		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在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否则磋商无效。
5	13.1	磋商有效期为: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 无
7	15.3	补遗文件 (如有) 领取方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下载。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 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 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1	20.2	磋商时间: 截标后。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30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发布。
14	37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由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转账或电汇支付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15	38.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 工程类 】收费标准下浮 5%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确定成交后 7 日内缴纳。
16		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
17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18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19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总额 293.94 万元，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工资以银行转帐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申请工程进度款时，要提交上一笔进度款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包括打卡记录、签到册、工人身份户口信息、账号信息、工资发放时间、工人签收工资表格等）。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施工单位如未真实雇佣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参加建设，或者出具虚假材料谎称是已经雇佣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参加建设，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核减投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整改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整改完成，整改成效以发包人检查结果为准，如施工单位消极对待不予整改，发包人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单位要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9.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

9.5 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供应商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分项编码）、项目名称（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竞标无效。

10.1.9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0.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告知磋商供应

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以附件方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采购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函；

（3）磋商函附录；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7）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8）供应商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10)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施工组织设计。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如有)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无。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方式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7.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 具体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见评分标准。

22.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第一轮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磋商时可能涉及到本磋商文件中未确定的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供应商因服务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磋商的任何费用。

（5）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 CA 签章后提交，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

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注：作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若二次或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可以不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格式编制，并在二次或最终报价文件中注明）。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6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7 特别说明：

22.7.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工）。

22.7.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7.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2.7.4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2.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10 磋商原则

-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2.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施工资格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未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
- （4）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7）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8）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0）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1) 不同的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淆；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15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6 中止磋商后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标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资格审查

2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 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证书有效、资质等级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如实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水利主管行业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

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9）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24.1 条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预

算控制价，且无 25.3 否决磋商条件的相应情况的。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采购预算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2）供应商未采用总价优惠或未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3）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 （4）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 （5）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6）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 （7）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 （8）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5.3 否决磋商条件：

- （1）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分项编码）、项目名称（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3）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5）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6）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磋商条款。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7、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原因。

28.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9、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

29.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于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原因。

29.2 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在评审工程量清单完整及磋商报价时应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校核后，确定评审报价，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磋商报价评审。

29.3 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后审合格、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采购人编制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9.4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

八、授予合同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

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评标结果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成交结果发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

32.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4.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5、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6、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7、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39. 解释权

39.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0. 有关事宜

40.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馆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
1401室

电 话：18276994631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69090400000881

开户银行：河池市建行河池城东支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8221879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技施设计图册包含的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人和造价咨询人盖章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6. 务工要求：按照以工代赈项目要求，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总人数（非人次）160人，其中当地困难群众15人，其他低收入人口145人，设置公益性岗2个，发放劳务报酬达合同价款4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金额为人民币_____。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本县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结算后，按实际缴纳价款不计利息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工程中标后5个工程日内交到发包人指定的专户。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各种费用）；其中发放劳务报酬达 _____ 万元，占中央资金比例40%以上，并尽可能提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本合同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22500806018X1

地 址：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89 号

邮政编码：546400

电 话：0778-82179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一）工程款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名称：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2019版）》通过合同条款。专用条款中不明确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关电子资料。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原状。

4.1.3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 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房屋市政（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60万元；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或以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或以工程保证保险中先行垫付。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或工程保证保险单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

（三）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承包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申请工程进度款的 20%计提农民工工资；所有农民工的工资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农民工，不得直接给现金，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承包方要组织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必须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参加，力争做到应纳尽纳。如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参与人员不足，可考虑吸纳相邻区域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其他农民工。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要达到该项目中央资金的 40%。工程竣工后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在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被投诉的，甲方在公示期满后 14 天内，应出具证明给乙方到社保部门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

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 (1) ~ (5)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

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六)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分包

4.2.1 该工程不准许分包

4.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3.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3.3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5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3 治安保卫

9.3.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10. 进度计划

10.1 施工进度计划

10.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工期延误

11.4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 ” 计算。

(2)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5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照计。

12.2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2.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3.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

的期限内复工。

12.3.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

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质量评定

13.6.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6.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要求

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7 质量事故处理

13.7.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等。除此之外，监理人提出要求实行见证取样的其他材料和中间产品，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时，应将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提交至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核，以审核结果为依据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6 . 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 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 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5\%$ 以内（含 $\pm 5\%$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5\%$ 时，部分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 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定额人工单价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 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相关定额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16.1.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5\%$ 以内（含 $\pm 5\%$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5\%$ 时，超过 $\pm 5\%$ 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预付款

17.1.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开工后一次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工即可申请支付预付款，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工程进度付款

17.2.1工程款支付办法：工程开工后可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完成预付款对应工程量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以此类推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拨付至合同价

款的 90%。项目经本县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 项目实施单位按工程合同价约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审计风险金均转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河池罗城县支行

账户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银行帐号：2114840029300051933

（请注明汇发改局 XXX 项目XXX 金）

(2) 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工程中标后 5 个工程日内交到发包人指定的专户。

(3)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时，经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县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的工程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有增量工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工程按综合固定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价。

工程取得审计机构或具有核算资质的第三方竣工决（结）算审计报告后，方能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工程结算前，承包方必须全部兑现参加工程施工的当地 群众的劳务报酬和所有民工的工资，否则，发包方有权调用承包方的工程款直接兑现劳务报酬和民工工资。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

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

18.1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1.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1.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1.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1.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2 竣工验收

18.2.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2.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2.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2.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原则上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检测费原则上由发包人支付，若项目无该专项费用时，可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在工程其他费用中据实结算，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

18.2.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3试运行

18.2.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为参加本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保险期限：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知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工伤或意外伤

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4.2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23.1.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

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1.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23.1.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23.1.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23.1.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23.2.1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要以村为单位进行造册登记，劳务报酬总额要按照项目批复的规模执行，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发放形式以工资的形式按月或按分项工程进度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发包方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23.2.2 发放标准和办法

(1) 人工费：水利工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基〔2014〕41号”文发布的《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概算单价的通知》确定。

(2)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要依据当年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发放，做到公开、公正、足额、及时。

(3)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挪用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4）以工代赈劳务报酬需通过银行“一卡通”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到农民工账户，原则上不得直接发放现金。

（5）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

（6）劳务报酬由农民工本人领取，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附件 5：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附件 6：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

附件 7：XX 以工代赈项目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附件 8：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参考模板）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12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_____.

改革局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乙 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石门村农田防护堤以工代赈项目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乙方：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

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施工单位填表人： 业主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身份证号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元/天）	务工天数	应发劳务报酬（元）
1							
2							
3							
4							
...							

说明:1.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2.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工、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5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参考模板)

公示时 年 月 日至
间： 年 月 日

监督举报电话：

序 号	姓 名	所在村组	务工内 容	工资标 准 (元/ 天)	务工天 数	应发劳务报酬 金额(元)
1						
2						
3						
4						
...						
...						
合 计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XX 县 XX 乡镇人民政府
(加盖公章)

XX 县 XX 镇 XX 村村民委员
会
(加盖公章)

附件 6: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

施工单位填表人：

村委会审核人：

乡镇政府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务工内容	工资标准 (元/天)	务工天数	发放金额(元)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或备注 现金)	发放日期	手机号	备注	领取人签字并 按手印
1												
2												
3												
4												
5												
...												
...												

说明:1.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2.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7:

XX 以工代赈项目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培训日期:

施工单位
填表人:

村委会审
核人:

乡镇审核人:

序号	姓名	所在村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培训内容	参训人员签字并按手印	备注
1							
2							
3							
4							
5							
·							
·							
·							
·							
·							
·							

附件 8:

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XX 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地点：如，XX 县 XX 镇 XX 村—XX 镇 XX 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完成的主要工程内容。

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来源、金额等。

工程效益：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技能培训情况、当地群众受益情况等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XX。

项目业主单位：XX。

项目施工单位：XX。

项目后续管护单位：XX。

建设时间（工期）：如，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XX 个月）。

监督电话：如，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电话 0778-8227926。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函；

(3) 磋商函附录；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有效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7)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8) 供应商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10)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 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 施工组织设计；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一、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权限为: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项目名称）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_天	
2	缺陷责任期			
4	质量标准			
5	预付款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六、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4、材料员				
5、质量员				
6、施工员				

注：附有效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七、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八、供应商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十、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竞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可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二、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到 标准	合同履行 情况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调整）。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

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

1、价格分(满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说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报价分时投标供应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注:(1)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恶意低价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2)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技术分（满分 64 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详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详细，工艺较先进、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详细，工艺较先进、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9 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9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9分）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9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一档（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中等，自控体系中等，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基本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二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基本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中等，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中等。

三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基本配备较为合理，制度较为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比较强，符合实际且能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良好。

四档（9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中等。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为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较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9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9分）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整体方案一般。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

方法较为合理。

四档（9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注：以上第“（1）”-“（7）”项内容不提供的得0分。

3、业绩分（满分6分）

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承接或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建项目以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总得分=1 + 2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高优先，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